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沈农质发〔2020〕144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暨产地准出 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农产品生产、销售行为，有效落实好生产主体、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农产品来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推动我市食用农产品从生产、流通到消费的全程监管控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暨产地准

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日

(联系人：才英宇

联系电话：82703866)

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机制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所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标识。目前，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责任明晰、监管有力的闭环运行机制，实现产地、市场两头发力，依法保障食用农产品由生产、流通质量安全条件基本成熟。依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机制如下。

一、主要方向

严格落实习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部署，深入实施农产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构建生产经营者自律、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多元治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落实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农产品产地、销地无缝对接，实现食用农产品由对产品质量监管向管理行为监管的延伸，保障生产、流通、消费全程质量控制，确保沈城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二、目标任务

1. 坚持宣传导向。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国家适应新的形势下推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举措，是解决生产主体责任不明、

路径无法追根溯源的手段，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将国家要求部署切实宣传到位，及时告知生产主体、市场经营主体依法履行规范开具出示、依法查验合格证法定义务，确保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发挥效力。

2. 抓住关键环节。由各区、县（市）农业部门确定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清单，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收贮运等主体纳入合格证开具主体；国家及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应用率应达到规模化农产品生产企业数量的 80%，其他地区应用率达到 60%。市场监管部门将市辖区内 6 家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纳入试行名单。

3. 准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将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指导内容，督促指导生产主体采取统一印制或机打等方式自行开具合格证。市场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履行进场查验、快速检测等义务，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三、生产销售，双向发力

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准出关口管理。农业农村局要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作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手段，指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开具，对出具虚假合格证的行为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惩处，确保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内容真实性、格式规范性、制式统一性，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责任意识。

5. 市场监督部门负责准入关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市

市场开办方严格履行入场交易的农产品合格证的查验，监督销售者建立农产品品名、数量、相关凭证记录并保存六个月以上。

四、创新方法

6. 内容统一、形式多样。为方便不同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开具使用合格证，掌握合格证推进的基本要义，让农产品生产者做到主动使用、会用、真用，沈阳市共推广应用了四种合格证制式，具有相同效力。一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APP（见附件 1），二是制式纸质版合格证（见附件 2），三是电子追溯标签（见附件 3），四是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见附件 4），包括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自产证明等要件。以上四种方式等同于规范合格证认定的范畴，不必重复开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灵活运用并执行。

7. 严格管理、快速通关。预包装食用农产品应当将合格证放置包装内或加贴在包装上。散装食用农产品应当以运输车辆为单元，可一车一证或一品一证。未能出示合格证的，市场开办方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实施检测，合格后准许入场销售。

五、保障措施

8. 组织领导到位。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国家做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必然要求。各

区、县（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思路，充分认识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保障农产品由默认合格向承诺合格转化、由产品质量监管向生产管理行为监管转变的现实要求，解决好农产品“我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身份确认问题，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业生产过程控制、增强农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提升。

9. 工作部署到位。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农产品生产者加强自身主体责任落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和措施。需要各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发力，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增强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保证生产、收贮运环节质量安全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管控，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将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作为一项重要的监管措施予以落实。

10. 宣传引领到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作为依法监管的举措，加强对生产者、销售者的政策宣传和引导，通过组织培训、媒体发布告知、入户指导及利用宣传栏、宣传条幅等多种宣传方式，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正确开具出示合格证，履行好告知义务。

11. 考核检查到位。市农业农村局将增加对各区、县（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同步考核，与重大项目、重要展会、重要工作挂钩。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各区、县

(市)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及市场准入工作的考核评价。

- 附件：1. 微信小程序样式
2. 纸质版合格证样式
3. 质量追溯电子标签（后赋码）样式
4. 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样式

附件 1

微信小程序样式

姓名		手机号	
申请日期			
所属区域			
地址			

供货

记录

修改信息

附件 2

纸质版合格证样式

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编号: SY 0093651

产品名称	
数 量	
产 地	县(市区) 乡(镇) 村
生 产 者	
联系电话	
开具日期	

第一联(白)凭证
第二联(蓝)存根

合格的方式:

- 自检合格 内部质量控制合格 委托检测合格 自我承诺合格

自我承诺内容: 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生产者签字(盖章): _____

附件 3

质量追溯电子标签（后赋码）样式



附件 4

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样式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